**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**

**（修订版）**

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发博士研究生教育活力，规范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选拔程序，培养选拔高质量人才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5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，应当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全日制在校生报考条件，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，被录取后须全脱产学习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

第三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，学校研究生院和招生院部共同组织管理。

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“申请-考核”制总体方案和招生计划，落实学校相关政策和措施，监督各招生院部选拔流程，审核招生院部拟录取结果。

第五条 博士招生院部分别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学科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，落实学科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的相关工作，招生院部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，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，对受质疑申请者进行复核。其中，实施细则应当明确选拔条件、考核内容、考核程序及方式（笔试、面试）、录取办法等内容。

第六条 学科考核专家组一般由本学科带头人任组长，成员不得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（如本专业博导人数不足5人，应由本学科教授或相近学科补足）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毕业5年内往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（不含同等学力）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；

（二）专业基础好，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学位课合格且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；

（三）科研能力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1005中医学、1057中医（专业学位）：近三年公开发表1篇有影响的SCI收录论文，或3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1008中药学：近三年公开发表2篇SCI收录论文，或1篇3分以上（或二区及以上）的SCI收录论文，或1篇 SCI收录论文加3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论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。

2、近三年作为第一名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。

 开展“申请-考核”制的专业、方向，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专业、方向特点，再提高科研能力的条件。

（四）1057中医（专业学位）报考要求

报考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，须已获得中医类或临床医学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。

（五）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。

第八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的英语水平应当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合格（或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）；

（二）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（PETS5）成绩60分及以上；

（三）雅思（IELTS）考试成绩5.5分及以上；

（四）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RE）成绩1300分（新题型310分）及以上；

（五）托福（TOFEL）成绩530分（新题型80分）及以上；

 第四章 选拔流程

第九条 申请者登录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（http://222.187.120.13:9000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按当年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。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河南中医药大学当年博士招生简章。

第十条 凡申请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的考生，在网上报名成功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河南中医药大学招收博士生情况登记表（在博士报名系统下载打印）；

（二）专家推荐书；

（三）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；

（四）证书：往届毕业生交硕士学位证书、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在线学历验证报告，身份证复印件；应届生交学生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，在线学籍验证报告，并须在录取前补交硕士学位证、毕业证复印件（不能按期提交者，取消其当年录取资格）；

（五）政审表；

（六）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；

（七）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、摘要和研究内容目录等）；

（八）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、专利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；

（九）考生须根据拟报考的研究专业或方向，提交一份进入博士阶段课题研究计划书（格式自定），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、研究背景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创新点等，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，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。

（十）各院部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方案或细则中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。

第十一条 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 （一）申请资格审核

1、形式审查：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不符合申请条件、未按时提交材料、材料不全的申请人，视为审查不合格。

2、科研能力审核：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，重点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，从学术经历、外语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研究计划、专家推荐意见等方面进行评分，形成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。

3、名单确定：研究生院根据考生的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，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数1.5–2倍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人数；报考人数与招生计划数相等情况下，按等额入围。

4、名单公示：研究生院将入围综合考核的名单上报审核后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

1、资格复审

招生院部应在综合考核前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，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复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综合考核。

2、考核内容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。考察结果作为面试中的重要参考。

（2）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：主要考察考生知识结构、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；重点考察其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；考核外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能力；综合评价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及培养潜力。

3、考核形式

专家组结合学科特点、培养类型及培养目标要求，可自行采用笔试、面试、实验及临床动手能力操作、答辩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复试。综合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，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
第十二条 拟录取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考生最终成绩为百分制，最终成绩=科研能力评价总成绩50%+综合考核成绩50%。

（二）招生院部根据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”原则，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上报审核后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科研能力评价成绩、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、政审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公示期间，如考生对考核过程中公正性实名提出质疑，可以向院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，对院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复议意见有异议者，可以通过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保障机制

第十三条 实施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应当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详细记录考核过程，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确保“申请-考核”制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。

第十四条 在考核、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，经查属实的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属于考生问题的（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、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），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，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，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。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，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取消导师招生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院和纪委、监察处组成巡视组，对招生过程进行监察督导，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。研究生院同时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研究生占用导师当年的博士招生计划，“申请-考核”制阶段未招到学生的招生导师自动转为“普通招考”阶段招生，未被录取的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仍可报考当年的普通招考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如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的，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。